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51151368A號
附件：計畫圖(比例尺三千分之一)及計畫書各1份

裝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永康區竹林街8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)案」自115年8月11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訂

二、內政部115年7月17日台內國字第1150808166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5年7月20日院授內國營字第1150808167號函准予備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115年8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、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本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
線

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黃偉哲